

# 叶城县文旅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叶城县文旅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调研时的讲话及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、地区和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。为保证我局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、透明，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、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、部门领导任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形成了上下联动的政务公开网络。同时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各部门、落实到具体责任人”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。我局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制度、公开指南等政务公开相关的配套制度，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**（1）严格审查公文公开属性，把好公开信息质量关，提高政务信息质量**

一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、流程办公室等机制、拟制、办理公文时，严格按密级属性和公开属性审查，明确该文件的公开属性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、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按照组织健全、制度严密、标准统一、运作规范的要求，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以及已公开内容存档备查工作。二是明确“依申请公开”和“不公开”属性的公文要依法依说明理由；报批前送我局政务公开机构审查，对确定主动公开属性的公文，在拟制、办理公文时，标注“此件公开发布”的字样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我局执法过程中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，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职能职责、以及一年来的行政处罚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

## （二）完善主动公开目录

我局积极推进主动公开目录建设，明确各领域“五公开”的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限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机制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实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、应上网、尽上网”，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。及时公布关于文化市场、文物监管等政务信息资源。

## （三）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落到实处

规范主动公开范围和内容，梳理细化公开内容，在狠抓内部制约

机制的同时，把握重点环节，重点以“五公开”为突破口，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机制。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进行检查、考核、考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21	0	0	0	0	2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主体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清，重视不够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；二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，公众参与度不高，

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，长效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规范制度，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，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。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充分利用各种载体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民互动性和参与性。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实效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，在办实事，见实效上下功夫。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开程序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预审备案制度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档案建设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行政行为，做到既规范又合法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3年1月12日

